

标项 1:

7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 100%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（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流市2025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流市2025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流市蓝翅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0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83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者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北流市蓝翅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标项 2:

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 100%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如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流旭强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参加（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北流市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流市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流旭强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6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4.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北流旭强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标项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北流市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3 标段（大里镇、新圩镇、清水口镇、大坡外镇、大伦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3 标段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企业)；承接企业为北流铜州医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38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0.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9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标项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北流市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流市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玉林中阳家政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人，营业收入为 5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玉林中阳家政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标项 5: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北流市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5 标段（新丰镇、平政镇、扶新镇、清湾镇、白马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5 标段)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企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流业善医院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0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0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